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各稱為「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以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起：
 - a) 透過增設額外1,020,558,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52,055,864港元（分拆為1,520,558,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已合併股份」）；
 - c) 將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面值2.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式為將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註銷1.999港元；
 - d)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已合併股份亦分拆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
 - e) 董事將動用股本重組產生的約15,472,375.89港元於任何法律許可的事宜，

包括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一項可供分派儲備，名為可供分派資本儲備賬（(a)至(e)項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彼認為就落實及進行本決議案可能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文件並採取任何一切步驟，以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i)上文第一項決議案通過；(ii)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有待配發）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的已繳足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與公開發售有關的所有文件按適用法例的規定分別於香港及百慕達的公司註冊處存案及註冊；及(iv)陳先生（「包銷商」）於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包銷協議（可能經不時更改、修訂或補充）（「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更改）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按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含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的價格，及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本公司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認購一百一十(110)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851,406,380股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公開發售」），惟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並且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須或適宜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對公開發售下未獲合資格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並無超額申請，以及以包銷協議作為就公開發售下的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替代安排；
 - (d) 批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予包銷商的有條件豁免，據此，包銷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尚未由包銷商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此責任乃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發售股份而引致）獲得豁免；
 - (e)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即使該等發售股份未必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的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並特別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非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履行根據公開發售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g)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文件，以進行或落實公開發售及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16,000股股份。」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Lo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梁藹蘭女士（「梁女士」，作為賣方擔保人）就有關以代價60,000,000港元（其中38,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22,000,000港元須以發行承付票據（「承付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更改）（「買賣協議」）（分別註有「C」字樣及「D」字樣的買賣協議及其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所有據此而訂立或附帶的文件、契據及協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或附帶的全部交易，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據此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一切行動；
- d) 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港元的承付票據；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及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6樓16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5)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第1至9頁「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6) 上述所有決議案的批准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富先生、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恒博士組成。